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「社會科學書卷獎」獎勵要點

109年6月15日社科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2日社科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跨學科研習社會科學，並獎勵其中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「社會科學書卷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）每學年頒發乙次。
獲本獎勵之學生，由院長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2,000 元。

第三條

本獎勵獲獎人須滿足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學籍屬本院之學士班學生；
- 二、前一學年所修課程皆及格而無棄修紀錄，且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本院各系所及學程開設課程者；
- 三、前一學年總平均為其所屬系級或學程班別之前百分之十（無條件進位）者。

有意為候選人者應按公告向本院提交：

- 一、本院科系雙主修、輔系或學程修讀證明；
- 二、前兩學期成績單，並以清楚可辨識方式於成績單上註明含三分之二以上本院課程（含簡要計算）。

第四條

本獎勵每學年由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時程。

本院經選拔作業獎勵至多 100 名，並適用下列原則擇優錄取：

- 一、雙主修本院科系者優先；
- 二、保障包括 PPESA 及 ETP 在內之本院學程學生 12 名。

獲獎學生名單，經相關主管確認後，送請院長核定。

核定結果由本院統籌發布之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。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，決定是否辦理獎勵及調整獎勵金額度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